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附民字第1807號

03 原 告 陳建華

04 被 告 吳聖德

05 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03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  
06 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  
07 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  
08 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11 法官 黃嘉慧

12 法官 吳佑家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林汶潔